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為保存臺灣多元文化與住居型態之共同生活記憶，行政院相關部會已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究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38年政府因內戰失利，撤遷來臺，當時來到臺灣的軍民，由於兵荒馬亂，依據非正式之統計，戰亂時播遷來台的人口約為百萬餘人，新移民人口數約佔全台人口數的17.6%。此次人口大遷徙，成為繼閩南、客家之後，渡海來臺的第三波集體性移民。為了安頓這些眷屬以穩定軍心，政府於是將他們集合群聚於一處，並陸續興建眷舍安置，以利管理及照顧。由於早期生活困苦，便以簡陋材料興建臨時性住所，形成以竹籬笆為建材的居住空間，此後外界便以「竹籬笆」形容為眷村的代表。隨著60餘年來眷籍住戶進出不斷更動，粗估約略有上百萬人曾經住過眷村的經驗，此即為我們一般大眾所瞭解「眷村」的由來。由於眷村特殊的生活空間和居民組成因素，半封閉體系的眷村發展出臺灣社會現象中相當特殊的族群與人文現象，目前有學者將其視為臺灣獨特的「眷村文化」，具有多元文化的價值。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其獨特的空間環境涵融許多人的日常記憶與生命經驗。為保存臺灣多元文化與住居型態之共同生活記憶，行政院相關部會雖已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究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為何？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調卷；分別邀請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教授等26位專家學者，舉行6場次諮詢會議；嗣後並逐一實地履勘國防部遴選

之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2個縣市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參加102年11月8~9日由文化部、國防部、臺灣研究基金會共同主辦之「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最後約詢國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等業務主管，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隨著大時代的變動，民國38年前後跟隨政府搬遷來台的軍人及其眷屬，他們生活在特定空間「竹籬笆」的環境下，匯集大陸大江南北、五湖四海不同的人、語言、風俗、習慣、穿著和飲食等，其所形成獨特的眷村文化是中華民族空前的文化大融合，涵融上百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實為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政府允應珍惜維護。

（一）文化是指生物在其發展過程中逐步積累起來的跟自身生活相關的知識或經驗，是其適應自然或周圍環境的體現，亦是其認識自身與其它生物的體現。不同的人對「文化」有不同的定義，廣義上的文化包括文字、語言、建築、飲食、工具、技能、知識、習俗、藝術等<sup>1</sup>。依據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第16屆年會（2008年）魁北克宣言，提出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共同保存為場域精神之建議。因此，文化除了硬體建物外，也包含各種無形文化元素如記憶、口頭敘述、書面文件、儀式、慶典、傳統知識、價值、氣味等。對眷村文化的理解與保存，自也應包括有形的硬體建物與無形的文化元素。

（二）38年政府因內戰失利搬遷來臺，當時來到臺灣的部隊，依據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胡台麗研究員於「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文中研究表示，1940~1950年代隨國民政府由中國大陸遷台的「外

---

<sup>1</sup> Raymond Williams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Rev. Ed. (New York: Oxford UP, 1983), pp. 87-93 and 236-8;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96%87%E5%8C%96#cite\\_note-.E6.96.87.E5.8C.96.E5.8F.B2-2](http://zh.wikipedia.org/zh-tw/%E6%96%87%E5%8C%96#cite_note-.E6.96.87.E5.8C.96.E5.8F.B2-2)。

省人」總共約120餘萬人（李棟明，1968），其中約60萬為軍人。根據1980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1982出版）之統計，台灣全部統轄地區近1,800萬人口中，籍貫登記為「外省」者佔全人口的14.5%（261萬5,125人），其中包括當年遷台的「60萬大軍」中的存活者及他們的配偶、子女。另據新北市擎天協會張品理事研究此段時期之臺灣人口數變化，戰亂時播遷來台的人口約為百萬餘人，當時全台人數為680餘萬人，新移民人口數佔了全台人口數的17.6%。此次人口大遷徙，成為繼閩南、客家之後，渡海來臺的第三波集體性移民。為了安頓這些眷屬以穩定軍心，政府於是將他們集合群聚於一處，並陸續興建眷舍安置，以利管理及照顧。由於早期生活困苦，便以簡陋材料興建臨時性住所，形成以竹籬笆為建材的居住空間，此後外界便以「竹籬笆」形容為眷村的代表，隨著60餘年來眷籍住戶進出不斷更動，粗估約略有上百萬人曾經住過眷村的經驗，此即為我們一般大眾所瞭解「眷村」的由來。

- (三)眷村存在臺灣社會已有60多個年頭，其成員從早期的大陸籍軍人、眷屬，到後來的閩南、客家、原住民、東南亞、大陸籍配偶陸續加入，這種文化融合創新過程迄今仍不斷在持續進行，其中蘊藏著許多動盪歲月裡的悲歡離合故事。作家愛亞細訴幼時隨父母從大陸倉皇逃難來台過程，及在新竹眷村居住期間左鄰右舍患難相扶持的動人故事，此亦成為其日後文學創作的靈感來源。作家袁瓊瓊更言及渠於台南眷村的生活經驗，認為眷村最大的意義，在於大陸各省人民全面被拔根移置到臺灣來，是中華民國未曾有的現象，是非常奇特的現象。眷村是大江南北五湖四海的民俗風情，被移植到一小村落，與臺灣傳統聚落的民俗風情完全不同。文史工作者攝影記者李俊賢表示：「眷村的飲食文化、家庭倫理觀念、對國家忠貞信念等，應

是眷村文化保存的核心價值。」台北市政府謝小韞參事表示：「眷村保存不是單純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對於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文化情感，需要更多發自內心真誠的認識、理解、尊重與包容，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推動，就是要面對，並化解臺灣族群之間的差異與歧見。」故眷村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雖然在年代上或許稱不上古蹟，但從本院諮詢履勘座談過程中之瞭解與感受，眷村確是承載了許多人的成長記憶與生命經驗，對很多人來講是真實生命的紀錄，更是他們在臺灣的開端和記憶，不僅是歷史時代的縮影，即使放眼全球，也極其少見。

(四)國防部表示，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是政治性移民所形成的社區，其空間形成與文化地景是眷村居民珍貴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認同，從眷村的食、衣、住、行、育、樂可見，這些生活點滴的累積，描繪出眷村人特有的文化輪廓。以飲食及居住型態為例，眷村飲食的多元化，反映出現代的臺灣飲食，燒餅油條、麻辣鍋、山東饅頭等，在38年隨著中央政府的遷台，也跟著過海而來，造就了臺灣豐富而遼闊的美食地圖；在居住方面，眷村所在的地理位置，大多與原屬部隊有著地緣關係，譬如左營軍港附近的明德新村、建業新村，當初便是由海軍眷屬所形成的聚落，此外依軍種而分的陸光三村、大鵬新村與憲光六村等，隨處都可以發覺移民歷史的身影與蹤跡。這種場所精神，彰顯了一種「同時性」的空間與社會構造，是臺灣重要的史蹟和文化遺產。根據以上所述，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意義有以下幾點：

- 1、眷村的改建逐步去除族群的空間隔離，但亦造成軍眷社區的人際網絡、生活方式及集體記憶的逐步消逝乃至全面瓦解，因此眷村文化的保存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 2、眷村是戰後臺灣移民史上最重要的社區組織之一，

是建構臺灣社會發展及其文化景觀之歷史資源，更是眷村成員重要的歷史記憶及文化認同的基礎。

- 3、眷村的始建與更迭，聯繫著城市發展的軌跡及社會變遷的文化記憶。
  - 4、眷村文化的保存是特定社會歷史情境的產物，亦是臺灣移民社會化的珍貴資產。
  - 5、眷村的空間形式及文化樣式是臺灣近代史的重要地景及傳統。
  - 6、從階段性族群聚集的住宅計畫到市場化、私有化、資本化的公共住宅計畫，眷村的發展歷程及空間涵構提供了珍貴的政策論述研究材料。
  - 7、眷村史、眷村成員自傳、人物誌、影像、文物等補充了臺灣近代社會史、民族學研究的學術論述。
  - 8、此外，前述眷村保存的意識已受到政府及社會的普遍關注，亦成為後續修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的推手。故從近年來眷村保存的過程中，在臺灣的人文歷史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突顯出下列幾個重大的意義：1.公私協力推動眷村保存；2.興起自發性之保存運動；3.喚起社會對近代歷史之尊重。
- (五)文化部表示，眷村具有獨特的文化，因為它匯集了中國各個不同省分的人、語言、風俗、習慣、穿著和飲食，相較於臺灣早期的村落或社區，更突顯了它多樣性的風貌與文化內涵。由於眷村特殊的生活空間和居民組成因素，半封閉體系的眷村發展出臺灣社會現象中相當特殊的族群與人文現象，目前有學者將其視為臺灣獨特的「眷村文化」，具有多元文化的價值。就眷村文化保存的目的、內容與形式而言，可以歸納包括：1.空間的保存；2.人的保存；3.物的保存；4.史料的保存；5.文化的保存；6.人際網絡的保存。一般而言，早年此種無產權房舍群聚（眷村）通常所佔區域大小不一，其文化氛圍自成一格。在國民政府來臺初

期，語言、習慣、文化鮮少受眷村以外的環境影響，不過隨著在臺日久逐漸落地生根，眷村與村外的互動往來也日益頻繁，臺灣本土文化進入眷村，而眷村外省文化也向外傳播，形成新的融合。大體上，「眷村文化」具有下列特色：

- 1、「眷村」被標籤化、同質化後，形成較為劃一的眷村性格。
  - 2、眷村人的生命歷程與國家命運休戚與共，而滋生一種較為強烈的愛國情懷。
  - 3、語言、生活背景與習慣的不同，為了自我保護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一種較為團結的眷村性格。
  - 4、眷村中階級服從的倫理觀念較之其它各地區的居民發達，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特質。
  - 5、早期眷村子弟不易融入臺灣社會，職業選擇受限，或者受保家衛國的號召而多數從軍。
- (六)綜上，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歷史產物，隨著大時代的變動，38年前後跟隨政府撤遷來台的軍民約百萬餘人，他們生活在特定空間「竹籬笆」的環境下，匯集大陸大江南北、五湖四海不同的人、語言、風俗、習慣、穿著和飲食等，其所形成獨特的眷村文化是中華民族空前的文化大融合，涵融上百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實為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政府允應珍惜維護。

**二、國軍列管老舊眷村從早期的897處拆除迄今僅剩100餘處，許多具有文化保留價值之老舊眷村摧毀殆盡，為挽救此一危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動實刻不容緩，政府相關單位允應正視處理。**

(一)有關眷村在臺灣的發展歷程，國防部區分為以下4個階段時期：

1、老眷村時期（34年~45年）：

(1)此階段緣起於政府遷台以前，國軍來台接收日軍軍事要塞及設施，因為部分軍人攜眷來台，又接

受日軍遺留下來的房舍，這些日遺房舍經整修後便成為最早期的國軍眷舍；此類房舍多為獨棟建築，有些還有前庭後院，與其他眷村房舍相比，算是居住品質較佳之房舍。

- (2) 38年後為因應大批遷台的部隊及眷屬，政府只得於部隊營區附近臨時搭建簡單克難房舍，提供部分軍人及其眷屬居住。此類眷村都是因陋就簡，居住空間狹小，每戶約在6坪至10餘坪，戶戶相連，巷道狹窄，沒有衛浴設備或廚房，居住品質不佳，僅能遮風避雨而已。

## 2、新眷村時期（46年~69年）：

- (1) 此階段緣起於45年5月，當時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53年改名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女士提出「為軍眷籌建住宅」構想，由婦聯會發起「民間捐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由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捐贈給國防部以分配安置軍眷居住。
- (2) 除婦聯會募款民間各界捐款外，政府亦以「勞軍捐」及逐年編列預算，在國有土地或收購之私有土地上建構新的眷舍，有些則是改建老舊眷村時期的木造房屋及竹籬笆型式的房舍。此一時期的眷村房舍，多是平房式或2層樓磚造連棟透天的建築，面積多為10坪和13坪，是興建眷村的高峰期，也是形成眷村聚落的主要時期。

## 3、舊制眷村改建時期（69年~86年）：

- (1) 早期所形成的眷村，通常都是建造在部隊營區附近等偏遠地區，隨著經濟快速起飛，都市發展迅速，許多眷村已位於都市區域範圍內，眷村房舍歷經幾十年，其老舊程度與周邊高樓大廈形成強烈對比，不但影響都市景觀，亦影響經濟發展。又該等老舊眷村大都戶戶相連，建材老舊，巷道窄小，眷舍又多自行增建，居住品質不佳，更易

造成公共安全上的危險，此皆致令眷村改建已勢不可擋。

(2) 國防部於69年7月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以該部與省市合作改建國宅、委由軍眷住宅合作社辦理重建、婦聯會改建職務官舍、辦理遷村及就地整建等多元方式改建；改建後的眷舍須自購，擁有眷舍所有權，亦可辦理眷舍買賣，從此眷村開始逐步走向私有化。

#### 4、新制眷村改建時期（86年迄今）：

(1) 舊制眷村改建執行多年後，因其改建之法源依據問題、許多眷戶因新購眷舍配合款過高致無力負擔，以及眷舍因缺乏整體性考量致國宅滯銷等相關因素，致原有改建進度受到影響。

(2) 為了解決前開老舊眷村改建之困境，國防部於83年草擬眷改條例，8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86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將其做整體性規劃，並開始進行全面性的眷村改建工作持續至今。

(二) 前揭不同階段時期興建的眷村，無論是日遺宿舍、兵工（或眷民）自建或是婦聯會捐建之連棟式魚骨型宿舍，其造型均各自有獨特的風貌與特色，蘊涵臺灣這60多年來移民歷史跨越族群的生命故事。自從「再見，忠貞二村（94年）」、「想我眷村的媽媽們（95年）」、「光陰的故事（97年）」、「寶島一村（97年）」等戲劇掀起一陣旋風之後，臺灣社會各界及各公民團體才開始省思重視這個即將消失的問題。依據國防部最新之調查數據統計，全台列管之老舊眷村共計有897處，分別為陸軍399處、海軍62處、空軍270處、後備119處、憲兵19處、軍情局18處、安全局10處（詳後附圖表），在歷經60餘年的社會經濟變動，經拆除改建後現已所剩不多，目前尚有110處眷村未辦理拆遷作業，倘扣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36處眷村，其餘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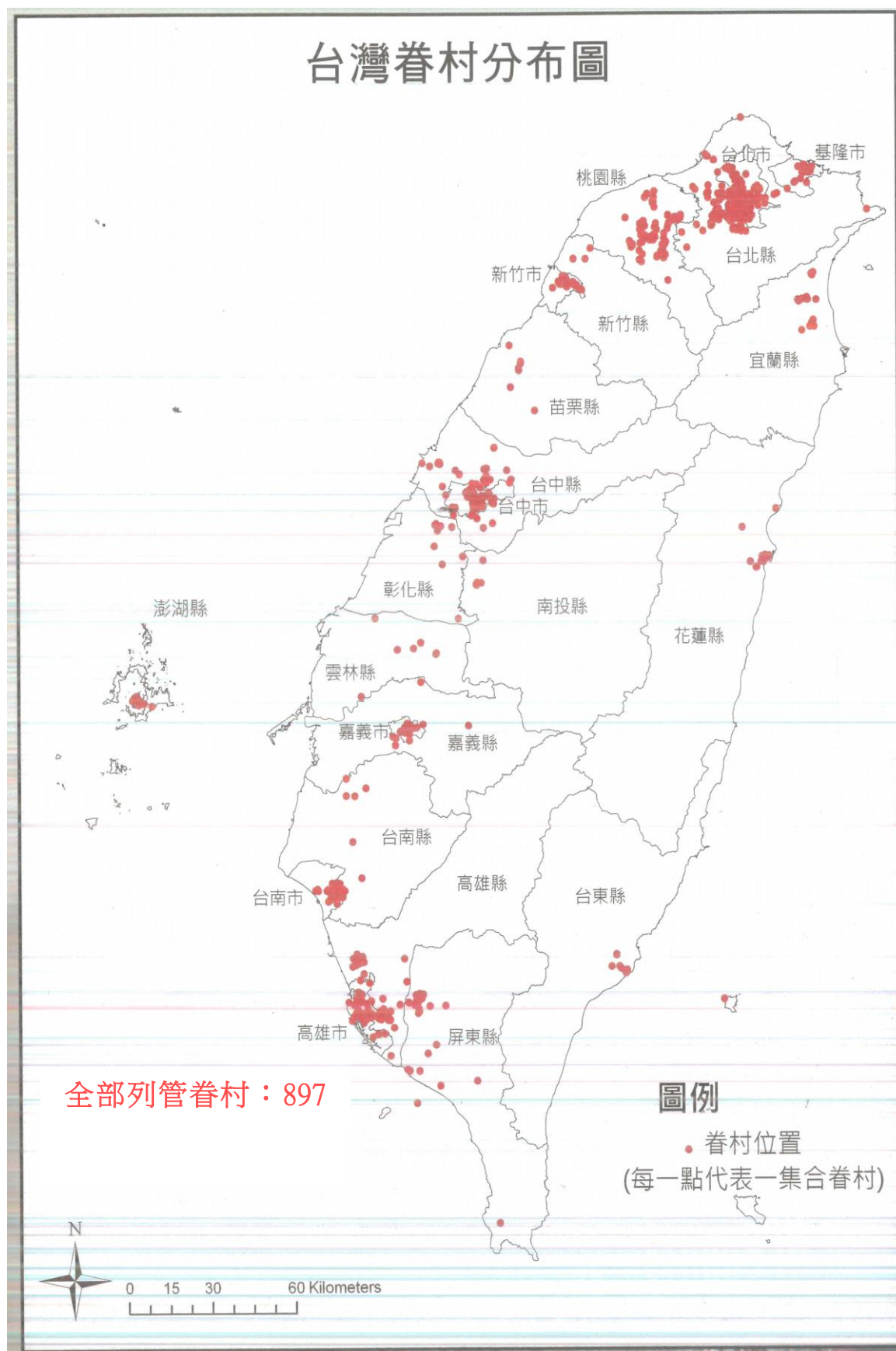


將依計畫期程拆除，眷村文化保存即將面臨空前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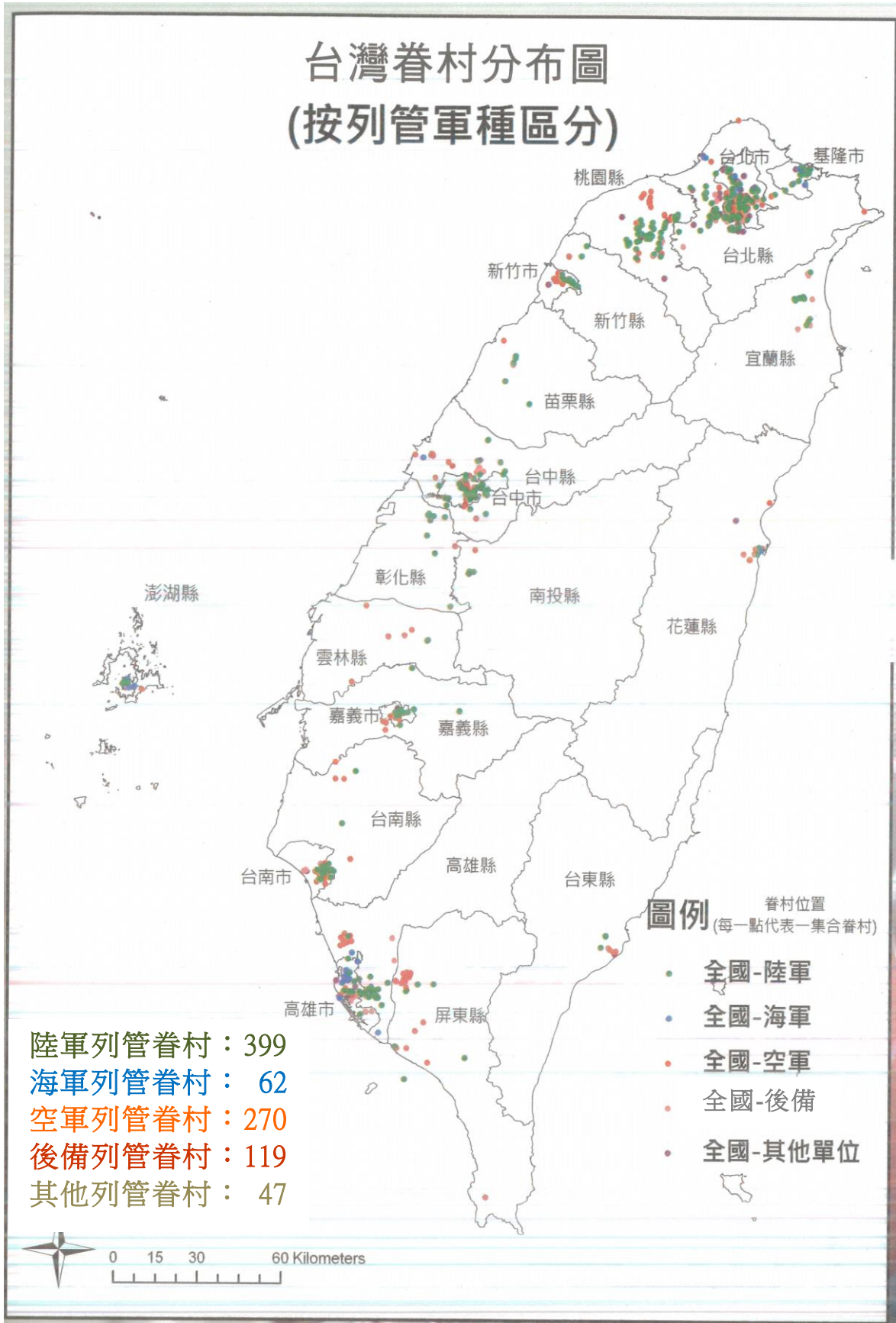
1、國軍列管眷村數量及分布統計：

縣市 \ 軍種	陸軍	海軍	空軍	後備	憲兵	軍情局	安全局	合計
基隆市	11	8	2	1	0	0	0	22
宜蘭縣	18	0	2	0	0	0	0	20
臺北市	70	4	45	50	8	13	3	193
新北市	38	3	10	32	2	2	7	94
桃園縣	50	0	27	5	1	2	0	85
新竹縣	2	0	2	0	0	0	0	4
新竹市	19	0	27	1	0	0	0	47
苗栗縣	6	0	1	0	0	0	0	7
臺中縣	18	1	11	3	0	0	0	33
臺中市	45	0	36	3	2	0	0	86
彰化縣	8	0	0	1	1	0	0	10
南投縣	3	0	1	1	0	0	0	5
雲林縣	1	0	5	1	0	0	0	7
嘉義縣	0	0	4	0	0	0	0	4
嘉義市	16	0	9	1	1	0	0	27
臺南縣	7	0	6	0	0	0	0	13
臺南市	25	0	13	4	2	0	0	44
高雄縣	31	12	22	1	1	0	0	67
高雄市	22	28	5	3	0	1	0	59
屏東縣	3	0	25	3	1	0	0	32
臺東縣	1	0	3	4	0	0	0	8
花蓮縣	0	1	12	4	0	0	0	17
澎湖縣	5	5	2	1	0	0	0	13
合計	399	62	270	119	19	18	10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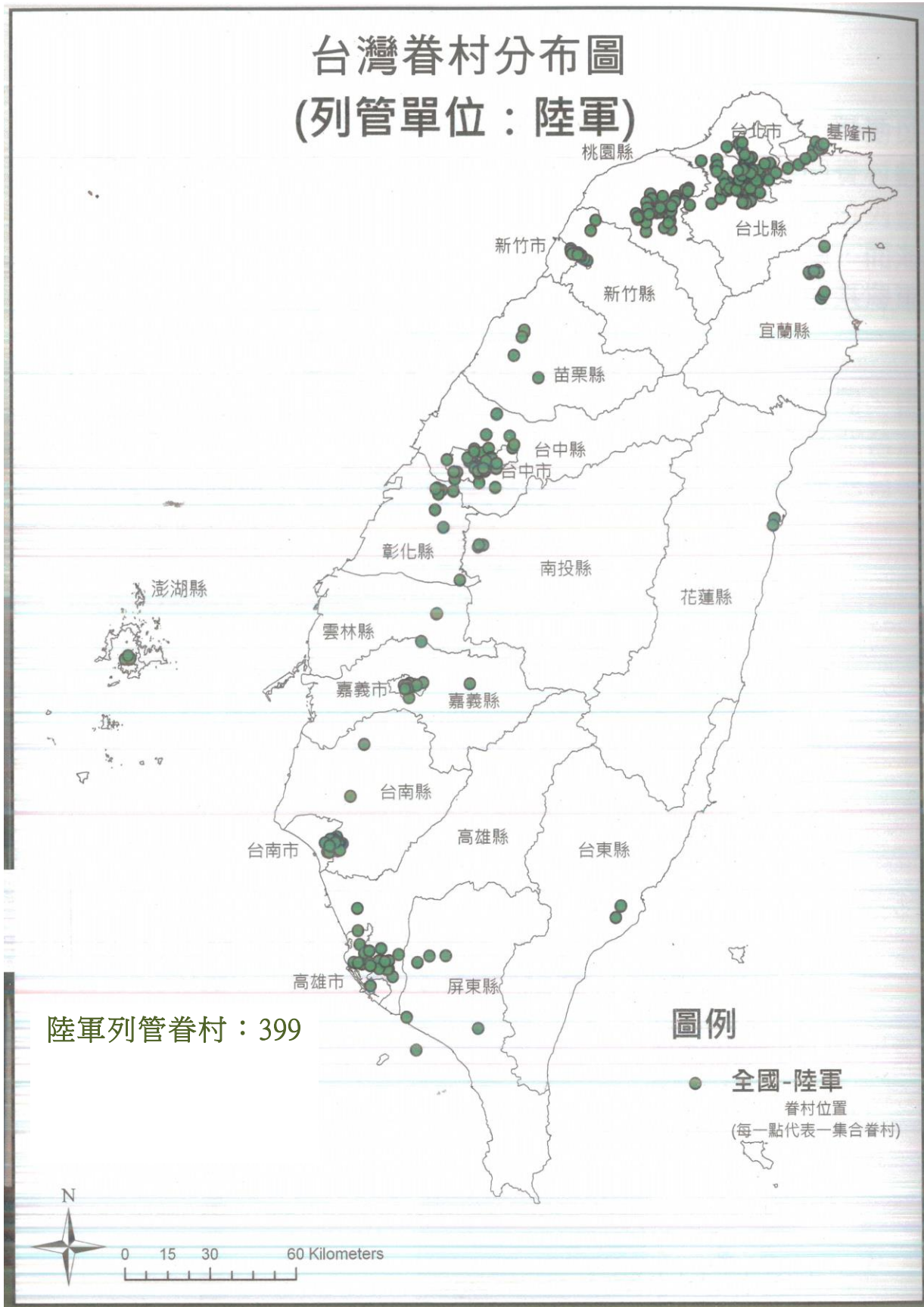
## 2、全台眷村分布圖：



### 3、全台眷村分布圖（按列管軍種區分）



#### 4、全台眷村分布圖（列管單位：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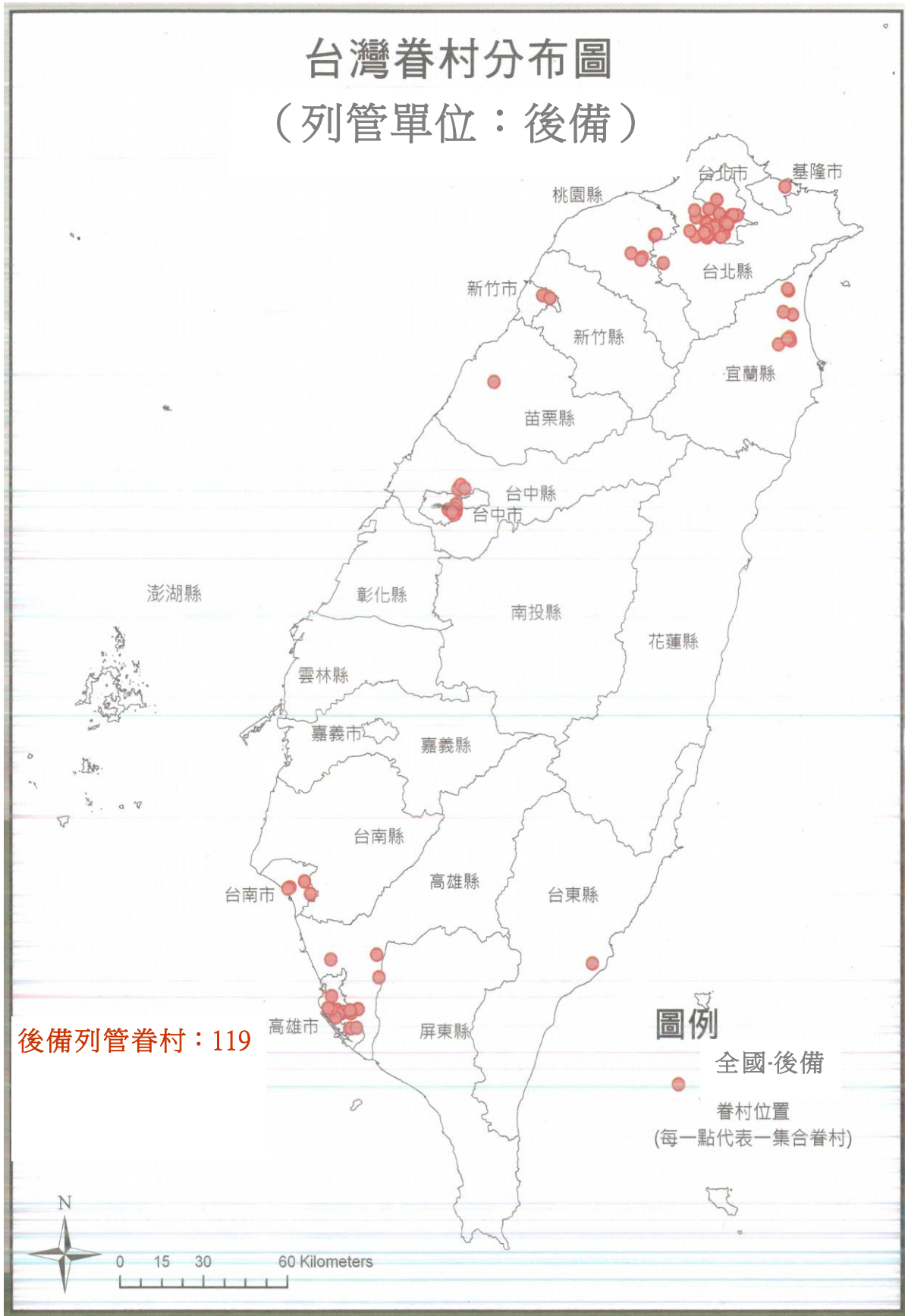
## 5、全台眷村分布圖（列管單位：海軍）



## 6、全台眷村分布圖（列管單位：空軍）



7、全台眷村分布圖（列管單位：後備）



8、全台眷村分布圖（列管單位：其他單位）





- (三) 面臨眷村文化即將消失的危機，據本院辦理諮詢會議邀請之台北市政府謝小韞參事表示：「台灣眷村保存是一場特殊的文化空間保存與社區營造運動，源自於眷村消失的急迫感與眷村人共享的生活經驗…」、「經濟發展與城市規劃，使得眷村在都市更新的腳步下，必然要面臨熄燈的命運…」；另在102年11月8~9日「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中，中央大學李廣均教授表示：「對於個人而言，眷村保存可以提供一種對於家的記憶與傳承，進而產生一種安全感與歸屬感；對於臺灣而言，眷村保存可以豐富臺灣社會的集體記憶與歷史文化資產，增加不同生命經驗之間的理解與尊重，凝聚一種具有社會整合功能的政治認同。」
- (四) 另據中原大學薛琴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眷村騰空之後，許多有紀念價值的文物均遭毀棄破壞殆盡，國防部事後雖有編列維護經費維護，但這些錢都是白花了，修好了又被偷或破壞，因為現場沒有有人在維護管理，軍方迫不得已只好用圍籬暫時隔離。」崇右技術學院影視傳播系李祐寧主任表示：「現在都是大陸的老板投資拍這類的戲，但找不到合適的眷村場地，感慨的是中國大陸非常重視反而臺灣本土不重視。目前最重要的事，就是在這些眷村還沒有拆光之前，趕快以影像方式記錄下來，訪問眷戶，1個都不要漏掉，請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另外再選幾個模範眷村保留下來變成園區，否則眷村拆光了無法取景，要跑到大陸去拍，現在做都已經太晚了。」對於前揭專家學者建言，政府相關單位此時若不再設法正視，這些少數具有歷史價值意義的眷村及文物，很快的將隨之灰飛煙滅走入歷史，徒留後人回想追憶。
- (五) 以上除了國防部列管的897處眷村外，還有另一類型的眷村（類眷村）常為我們社會大眾所忽略，中央大學李廣均教授在「眷村的歷史形成-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

的比較」文中把它定義為「自力眷村」，取其「自食其力、自力救濟」之意。該文中表示，3年前，彩虹眷村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吸引了許多民眾的關心與造訪。但有趣的是，彩虹眷村並不是國防部列管眷村，而是一群以退伍老兵為主的平房聚落。該文認為，區分列管與自力這兩種眷村類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不同眷村類型之間的歷史關連與社會文化差異，如果我們只將「眷村」侷限於國防部提供住宅給予軍人與眷屬居住的政策框架，將會掉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事實上，相較當初來台的五、六十萬軍人，實際入住眷村的軍人（不含眷屬）大約只有十萬多人，亦即列管眷村只解決了部分軍人及眷屬的居住問題，其他（被迫）提早退役、在役未婚或是晚婚而未獲分配眷舍的軍人，只能自求多福，他們只好自行尋找空地搭建房舍，時間久了之後，逐漸形成了以非台生低階退伍軍人為主的群居聚落，也就是該文所謂的自力眷村。例如臺北市大安公園前身的建華新村是一個列管眷村，其周圍就衍生出以違建戶為主的人群聚落，其他類似的例子還包括台中大雅地區的忠義村（裝甲兵營區/公館新村）、新店瑠公圳旁的高腳屋（華夏四村/通信營區）、桃園大溪的仁義里（僑愛新村）等。

（六）綜上，近年隨著眷村改建工作之陸續推動進行，國軍列管老舊眷村從早期的897處拆除迄今僅剩100餘處，許多具有文化保留價值之老舊眷村摧毀殆盡，而非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更是無人聞問幾乎已完全消失，為挽救此一危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動實刻不容緩，政府相關單位允應正視處理。

三、眷村文化保存已成為國防部的法定職責，為有效保存正消失中的眷村文化，行政院允宜儘速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共同維護屬於臺灣的重要文化資產。

- (一)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國防部已於96年完成眷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其法定職責。按眷改條例第1、2、4條規定：「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保存眷村文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故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已明定成為國防部之法定職責。
- (二)國防部依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由該部會同文化部於98年9月9日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下稱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99年1月、2月間邀集各縣市政府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分區座談，除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外，餘均派代表出席。國防部同時會同文化部納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人員（召集人王明我【政治作戰局中將局長】、委員林耀宗【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上校處長】、委員廖耀東【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委員施國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委員黃俊銘【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委員陳朝興【中原大學景觀系教授】、委員張嘉祥【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委員邱上嘉【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教授】、委員曾旭正【台南藝術大學視聽藝術學院院長】）組成審議小組。經統計爭取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案，計有基隆市政府等15縣市17處提送「保存計畫書」參與評選，101年3月27日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3處為眷村文化保存區。

(三)查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迄今雖已陸續召開6次審議會，惟因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度十分緩慢，迄本院102年9~10月履勘調查時為止，尚無1案核准支付開辦費，經查主要問題癥結乃辦理過程牽涉眾多法令及機關，如：財政部之「國有財產法」、內政部之「都市計畫法」、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其他尚有眷村騰空後之治安竊盜、文物蒐集、文史資料調查等問題，以及地方現有人力經費不足等。

(四)嗣據早期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手之一的謝小韞參事表示：「眷改條例雖規定眷村文化保存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但國防部是作戰單位，故希望文化部等各部會都能加入並成立1個平台，共同處理臺灣這塊重要的文化資產。」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前股長董俊仁表示：「建請行政院與眷村文化保存主政機關協助各縣市政府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專案推動平台，以解決目前眷村文化保存傾向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定位。」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教授表示：「新北市三重一村案突顯3個問題，橫向協調聯繫、容積移轉及中央與地方負責處理之統一窗口。」臺灣種子文化協會發表咖啡館會議5項宣言，建請由國防部、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平台，並設立諮詢委員會，訂定管控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在在顯示各界對於政府成立一跨部會整合工作平台之強烈企盼。

(五)綜上，眷村文化保存已成為國防部的法定職責，現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過程正遭遇瓶頸，為有效保存正消失中的眷村文化，行政院允宜應各界建言，儘速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機制，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共同維護屬於臺灣的重要文化資產。

四、國防部針對所選定的13個眷村文化保存區，基於政府有限資源，允宜分區分級，因地制宜，考量社區需求，發展各自特色，俾避免重蹈蚊子館覆轍。

- (一)國防部依眷改條例及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規定，於101年3月27日公告選定臺北市「中心新村（聚落）」、新北市「三重一村（歷史建築）」、桃園縣「馬祖新村（歷史建築）」、新竹市「忠貞新村（歷史建築）」、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歷史建築）」、臺中市「信義新村（直轄市定遺址）」、彰化縣「中興新村（歷史建築）」、雲林縣「建國二村」、臺南市「志開新村（直轄市定古蹟）」、高雄市左營區「明建新村（文化景觀）」、鳳山區「海光四村」（註：高雄市政府嗣後調整修正為黃埔新村【文化景觀】、前鳳山新村10巷及海軍明德班【國定古蹟】）、屏東縣「勝利新村（歷史建築）」及澎湖縣「篤行十村（歷史建築）」等12個縣市13處眷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依規定地方縣市政府須先辦理完成眷村土地容積移轉及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後，國防部方核准地方縣市政府提報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支付初期之開辦費用總計4億元。
- (二)前揭國防部選定的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其於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特殊建造技巧或建築形式、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等，均各自有其特色。例如：桃園縣的馬祖新村，當年係引進美式建築概念的放射狀空間配置；新北市的三重一村，為日軍遺留下來的北台灣空軍防砲陣地；新竹縣的裝甲新村，係全台唯一以裝甲部隊命名的眷村；新竹市的忠貞新村，主體建築為海軍燃料廠及大煙囪結構；台中市的信義新村，其基地下為平埔族之「中社遺址」，已公告為「遺址」之文化資產；彰化縣的中興新村，居民均來自山東青島保安旅，保留許多當年的克難設施；雲林縣的建國二村，為全國唯一存留的農村型眷村；台南市的志開新村，為享譽國際的空軍雷虎特技小組居地；高雄市的明德、建業新村，為全台第一大海軍眷區；高雄市的黃埔新村，是孫立人將軍於36年國共內戰時期來台成立

的眷村…等。

(三)「保存眷村文化」雖已納入眷改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並規定其財源依據，惟據國防部查復及本院履勘座談時表示，該部推動眷村改建工作，係依法以「變產置產」方式挹注「眷改基金」補助原眷戶價購眷宅，並未編列公務預算，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該部已就「眷改基金」經費先向銀行借貸融資約655億元預支，每年須負擔5~6億元利息，本案後續修繕經費無法再由眷改基金負擔等云。嗣據本院諮詢中原大學陳朝興教授表示意見略以：眷村保存策略也應該被重視，不能只靠國防部單一方式，每個眷村應該發展自己獨有的特色。中央大學李廣均教授及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研究員於本案履勘座談時亦表示，國防部保留13處眷村，未來全國各縣市眷村文化園區會有很多類似之處，大家都一樣可能不是很妥當，故事聽幾次就沒意思了，故事要不斷發展，應思考如何呈現各地特色的眷村文化。另營建署廖耀東副組長更建議政府，應有三分的策略，要有戰略及戰術，所謂三分，分級分區、分門別類、分進合擊。文化的本質還是在人，食衣住行無所不在，文化的重點在其感染力，遊客回去之後是否會告知其親朋好友再來。我擔心的是剛才有人反映的老一代凋零，下一代沒有認同感，鄉土教學沒有納進來，而只是硬梆梆的文物。

(四)綜上，國防部針對所選定的13個眷村文化保存區，基於政府有限資源，允宜分區分級，因地制宜，考量社區需求，發展各自特色，俾避免重蹈蚊子館覆轍。

五、為了眷村文化的永續保存與經營，國防部允宜審慎評估，考量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可行性，俾經由國家資源的挹注，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眷村文化保存提供良好典藏維護處所。

(一)前揭調查意見四國防部所選定之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目前除臺北市「中心新村」及雲林縣

「建國二村」2處之地方縣市政府經考慮各項影響因素後，已表示放棄外，餘11處地點之地方政府仍持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中。該13處選定地點經本院於102年9~10月會同國防部、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實地履勘，發現各處之地理環境、規模大小、保存現況等條件不一。範圍規模最小的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為雙排面對面配置，巷弄僅3米寬，現景殘破不堪；桃園縣眷村雖多，但保留下來的眷村文化區空間卻不大，有些可惜；彰化亦然。台中與台南的眷村文化區空間雖大，但進程卻稍嫌慢，而規格也有所不足；高雄左營附近的眷村及屏東的勝利、共和新村，雖佔地廣闊，但無法代表眷村當年刻苦耐勞的特性。另據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及當地文史工作者座談反映，若考慮嗣後移由地方縣市政府負責之管理維護，目前開辦經費僅4億元明顯不足，恐將嚴重影響園區之開辦整修與營運。另本院於此次實地履勘調查瞭解亦認為，以現有的政府財政狀況，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若均予以保留，在執行上恐有困難。

- (二)此外，本院此次履勘行程訪查亦包括營運中之公民營眷村博物（文化）館，如：桃園龜山眷村故事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南瀛眷村博物館等，各館保存眷村文物狀況普遍以有官方資源投入或經營的較佳。據臺南市文化資產關懷志工協會理事長金冠宏反映，該協會蒐集網羅了不少眷村文物，卻苦無合適保存展覽場地，目前僅能暫時放置於臨時倉庫，已漸漸開始變質毀壞，無法留給我們的後代子孫經久傳世。據臺灣大學吳密察教授於履勘台南市列管眷村後表示：「建議眷村文化保存的前置作業如歷史文化的整理調查，應儘速加強…針對台南許多的眷村文物，市府文化局應思考找一個大的空間安置，將眷村文化全面呈現出來。」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胡台麗研究員於本院諮詢時表示：「要從整體臺灣

圖像來關照眷村，呈現其與臺灣社會結構互動實況，不要單從美化觀點來看，而眷村有各類型態…眷村文化保存要從調查著手，才能保存第一手史料，但要有資料匯集的場所，可從各軍種或地區中分別進行保存，但要挑一個地點做數位或文物典藏，將臺灣眷村文化全貌完整呈現與介紹出來。」台北科技大學王維周教授表示：「應以國家的角度來思考處理這個問題，並兼顧原眷戶的情感，從空間區位、特殊性、軍種、軍階、規模、建物類型、年代等探討評估，而不是每個縣市選1個。」新北市文化局前股長董俊仁表示：「請國防部統籌評估全台13處眷村保存區之發展定位，並提供其發展之適當資源。建請國防部與文化部於全台13處眷村保存區擇定1~2處籌設國家級眷村博物館。」

(三) 至於地點選擇，台北市政府謝小韞參事於本院履勘座談時表示：「高雄市非常有資格作為國家級博物館的設立地點，高雄市狀況甚為特殊，國防部得否思考列為特別區域。」中央大學李廣均教授表示：「大高雄地區擁有軍校等資源，有可能成為旗艦型的文物館，但重要的是如何整合資源。」中原大學陳朝興教授表示：「眷村在高雄根基雄厚，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是有其條件的。」高雄大學陳啟仁教授表示：「用整體的觀點看高雄市，是否可以建立全國性或旗艦級的眷村博物館，可以串連各軍種眷村及四海一家的眷村模式。」本院總結以上建議及評估國防部選定之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認為高雄市係三軍官校之所在地，以及黃埔新村位於陸軍官校之正對面，又有孫立人將軍當年來台訓練新軍之歷史淵源，這些區位優勢、歷史淵源、民族感情等因素的相加相乘，倘若政府體認有此需要，似可考量規劃為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適當地點。

(四) 綜上，眷村（含非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是臺灣歷史文化的一部分，對於我們的後代子孫深具有啟發及教育



意義。而其文物代表先人筭路藍縷的智慧結晶，見證了歷史發展潮流中的重要過程，惟有良好的保存環境方能使文物延長其傳世生命。為了眷村文化的永續保存與經營，國防部允宜審慎評估，考量擇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旗艦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可行性，內容可涵括各軍種、軍階、任務特性、地域、建物類型、年代…等各種不同類型眷村資訊，結合電腦科技以3D型態呈現，俾經由國家資源的挹注，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眷村文化保存提供良好典藏維護處所。

## 六、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應持續保溫而不失溫，靈活運用政府多元政策工具，突破傳統作法而賦予其新的生命延續。

(一)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第2條選定以外之眷村，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嗣據國防部查復表示，該部已研擬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等活化模式處分資產，然在改建工程逐漸完成之際，仍留有大量眷村待處分，依現行政策，均朝長期經營及活化方向規劃，該部也利用機會重行思考反省，積極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在兼顧眷改基金權益下，努力檢討保存與維護，透過與地方建立資源合作關係外，更結合建築保存、公設回饋、都市設計等手法，形成眷地文化保存、價值提升、地方更新等多元發展之效益。

(二)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執行現況，據本院此次調查過程綜整各專家學者意見如下：

- 1、桃園眷村故事館顏毓瑩館長：我們桃園眷村在拆除的過程中，許多有歷史價值的文物被當垃圾處理掉。從2007年眷改條例修法迄今，眷村文物仍持續不斷的遭到破壞。
- 2、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洪惠冠主任：從1997年早期聚焦在調查蒐集的資料議題，後來演變成形式上像老歌演唱會等活動，對於眷村文化深度似乎沒有再更大

的突破，這是目前新竹市眷村文化保存的困境。

- 3、台南市長榮社區發展協會潘美純理事長：我們當時也思維眷村文化館的保存，但這些文物放久了沒人來看，亦沒賦予新的生命，結果就變成蚊子館。目前是靠眷村二代熱心在支撐，為什麼第三代沒有人出來做？因為他們沒有那段感情。傳承是問題，要轉型。
  - 4、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眷村改建過程，大量的眷村文物遭到破壞，像台北市信義區的四四南村，現只剩下空殼。
  - 5、外省臺灣人協會前秘書長黃洛斐：基隆衛戍司令官舍已傾頹，檜木梁被偷，現只剩下牆壁。
  - 6、營建署廖耀東副組長：保溫計畫要趕快做，人搬離後的眷村毀壞的非常快。湖口裝甲新村經現勘後，較以前坍塌得更嚴重。99年訪視建國二村時，4棟建物其中3棟已沒有屋頂。
  - 7、中原大學景觀系陳朝興教授：台中市信義新村的空間及美學價值極高，但這也是2年來破壞最嚴重的個案，應立即做保溫計畫。花蓮復興新村（將軍府）從96、98、100至現在102年，每次到訪看了實在很傷心，像棄嬰一樣，現況已至不可回復程度，須全部解體重建。
  - 8、建國眷村再造協會魯紘湘：現已申請勞委會職訓局多元就業方案人力加入，進入眷村從事調查或環境整理工作。
- (三)國防部針對前揭反映之問題表示，依文資法指定或登錄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數量共計有36處，除13處作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另協調地方政府評估以合作經營管理辦理計7處、因條件特殊暫無規劃5處，其餘以公辦都更、都市計畫變更、或專案無償撥用、等方式移由地方政府管理，以有效運用國有土地及促

進地方發展。至各案處理方式及進度，詳下表<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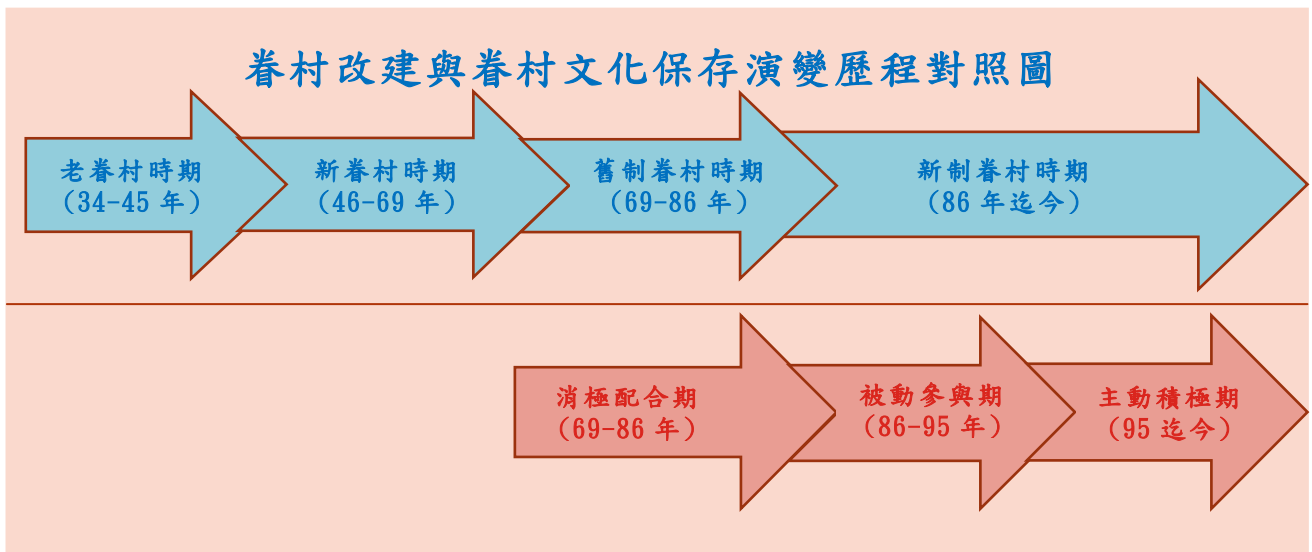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代管	處理方式	評估因素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政 府	海軍將官官舍 【黎○○散戶】	無	協調地方政 府合作經營 管理	因地處臺北市精 華地段，同時眷 村建物本身極具 特色，在兼顧經 濟利益與文史效 益作評估考量。	將於國防部第7 次眷村文化保 存審議會審議。
2	高雄市政 府	原岡山日本海軍 航空隊編號A1-A 16宿舍群【樂群 村】	無	協調地方政 府合作經營 管理	因位於市街核 心，同時眷村建 物多種不同類 型，在兼顧經濟 利益與文史效益 之間作評估考 量。	將於國防部第7 次眷村文化保 存審議會審議。
3		原岡山日本海軍 航空隊編號B1- B10宿舍群【樂 群村】				
4	花蓮縣政 府	「美崙溪畔日式 宿舍」-花蓮市中 正路622巷6號 【復興新村】	有	協調地方政 府合作經營 管理	為花蓮縣唯一保 留之眷村，因位 於市街核心，同 時眷村建物本身 極具特色，在兼 顧經濟利益與文 史效益之間作評 估考量。	將於國防部第7 次眷村文化保 存審議會審議。
5		「美崙溪畔日式 宿舍」-中正路6 18巷1、2、3、4、 8、10號等6棟【復 興新村】				
6	桃園縣政 府	龜山鄉憲光二村 【憲光二村】	無	協調地方政 府合作經營 管理		
7	高雄市政 府	左營海軍眷村 【建業新村、合 群新村】	無	協調地方政 府合作經營 管理		市府文化局同 意於土地不標 售條件下配合 辦理開發，全 案由文化局提 具開發計畫與 本局研商。
8	基隆市政 府	白米甕砲臺【仙 洞新村】	無	無		由列管單位管 理維護。
9	澎湖縣政 府	湖西鄉【隘門新 村】	無	無		因土地權屬國 產署，目前尚 待湖西鄉公所 提出相關構 想。
10	高雄市政 府	「鳳山縣舊城西 門段城牆遺構」	無	無		由列管單位管 理維護。

<sup>2</sup> 高雄左營明德、建業、合群新村被指定為文化景觀，其中部分區域被國防部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未選定區域則依項次7將協調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辦理。

		<b>【自助新村】</b>				
11		左營舊城遺址 <b>【外興隆營地】</b>	無	無		由列管單位管理維護。
12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 <b>【醒村】</b>	無	無		刻由高雄市文化局提具解除歷史建築保存計畫。
13	臺南市政府	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b>【飛雁新村】</b>	無	公辦都更		於102.10.17由遠雄建設公司得標。
14	桃園縣政府	大溪太武新村 <b>【太武新村】</b>	無	公辦都更		刻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中。
15	臺北市府	四四南村 <b>【四四南村】</b>		都市計畫變更		於90.3移交臺北市府。
16	臺中市政府	孫立人將軍故居 <b>【模範新城】</b>		都市計畫變更		於90.3移交臺中市政府。
17	臺中市政府	一德洋樓 <b>【一德新村】</b>		都市計畫變更		於99.10.21移交臺中市政府。
18	高雄市政府	逍遙園 <b>【行仁新村】</b>	無	都市計畫變更		刻由國防部辦理撥用計畫審查。
19	桃園縣政府	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 <b>【陸光三村】</b>	無	都市計畫變更		
20	臺南市政府	公園路321巷宿舍「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b>【兵工配件廠】</b>	有	都市計畫變更		
21		原台南陸軍偕行社 <b>【公園新村】</b>	有	都市計畫變更		
22		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 <b>【自治新村】</b>	有	都市計畫變更		
23	基隆市政府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b>【建實新村】</b>	無	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		行政院審議中。
24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b>【建實新村】</b>	無	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		行政院審議中。
總計		24處			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 暫無規劃 公辦都更 都市計畫變更 專案無償撥用	7處 5處 2處 8處 2處

(四)綜上，眷村文化保存乃長期性工作，應持續保溫而不失溫，允宜靈活運用政府其他多元政策工具，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與地方政府合作，甚至文化創新、裝置藝術創作等手法，俾突破傳統作法而賦予其新的生命延續。

七、國防部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觀念由早年的「消極配合」到現在的「主動積極」，起步雖慢但永不嫌晚，面對重重困難，允宜不斷持續溝通協調解決。



(一)國防部表示，眷村演變歷程區分「老眷村」、「新眷村」、「舊制眷村改建」及「新制眷村改建」4個時期。前3個時期主要任務以推動眷村重建、改建為主，69年-86年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觀念為「消極配合」，直到第4個「新制眷村改建」時期，才逐漸意識到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從86年-95年「被動參與」到95年迄今「主動積極」作為。以下從「眷村改建」演變歷程中探討「眷村文化保存」觀念的變化，說明如下：

#### 1、消極配合期（69年-86年）：

隨著環境變遷及都市發展，並考量眷戶的居住環境安全，國防部於69年「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頒布施行，辦理更新窳陋國軍老舊眷村，並為貫徹政府照顧國軍軍眷政策，配合都市

發展，積極從事眷村改建工作，以安置眷戶。

## 2、被動參與期（86年-95年）：

為加速辦理眷村改建工作，自85年起眷改條例通過後，國防部全面辦理變產置產、處分土地，挹注眷改基金等事宜；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陸續保存數處眷村文化空間，或由地方政府將眷村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如89年臺北市政府推動「四四南村」保存計畫、91年新竹市政府設立眷村博物館、92年桃園龜山民間社團－「桃籽園文化協會」搶救「陸光三村」文康中心經營眷村故事館等，使得眷村空間得以保存。此階段該部仍以眷村改建為主要任務，且受限於眷改條例規定，無法主動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後因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大聲呼籲，於94、95年間配合立法院進行眷村文化保存修法工作。

## 3、主動積極期（95年迄今）：

為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法制化，於95年11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眷改條例文化保存修法（第1、4、11、14條），將文化保存精神納入眷村改建政策、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區土地管理權、改建基金明列眷村文化保存支出用途，並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該部會同文化部於98年9月及99年1月訂頒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作業。為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編組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辦理評選作業，計有基隆市政府等15縣市17處提送「保存計畫書」參與評選，於101年3月27日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4億元。自此在政策、法源依據、經費來源均具備的情形下，從被動參與轉變為主動積極作為，開始全面性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眷改條例文化保存修法雖然解決了土地與啟動軟、硬

體的經費問題，然針對13處已選定之文化保存區未來經營管理，仍需透過該部有效監督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同時兼顧城市發展需求與尊重公民社會的多元價值，眷村文化保存才得以永續發展。另針對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 (二)由上揭說明，國防部直到第4個「新制眷村改建」時期，才逐漸意識到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從86年-95年「被動參與」到95年迄今「主動積極」作為。該段期間隨著外界要求保留眷村文化的聲浪逐漸升高，及新竹市、桃園縣等地方政府陸續辦理「竹籬笆內的春天」等眷村文化保存活動，國防部才開始正視這個問題，並推動眷改條例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改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今回顧這段艱辛發展過程，眷改條例之立法本意良善，係為解決眷村年久失修的漏水、傾頹、殘破、公安等問題，並藉由改建以提升居住生活品質，改善市容，惟在眷村文化保存執行過程中雖曾出現過偏差，但國防部的態度現已修正轉變，已由早年的「消極配合」到現在的「主動積極」，於本院此次履勘調查過程中獲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認同。據中原大學陳朝興教授表示：「國防部原來的態度是反對的，在歷經抗爭之後，國防部也認為眷村文化應該要保存，所以從眷改基金提撥4億元做眷村文化園區」；台北市政府謝小韞參事表示：「從眷村改建到眷村文化保存，國防部的態度修正改變，實值稱許。」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洪惠冠主任表示：「但比較欣慰的是，近年來國防部的態度已有大幅度的轉變，從反對到現在有具體的行動支持。」縱使如此，眷村文化保存乃一長期性的工作，起步雖慢但永不嫌晚，面對目前之容積移轉、原眷戶安置溝通協調等重重困難，國防部允宜不斷持續溝通協調解決。

八、民間力量為眷村文化保存的先驅，帶動眷村文化保存的熱潮，政府允應以謙虛的心情與態度，與民間力量相結合，因勢利導，相加相乘，俾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永續。

(一)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歷程，經本院諮詢桃園眷村故事館顏毓瑩館長說明略以：「國內最早是洪惠冠主任在新竹市文化局長任內有大規模的動作（註：86年新竹市政府辦理全國文藝季「竹籬笆內的春天」活動），桃園後來跟進，桃園當時有80幾個眷村要拆，在拆除的過程中，許多有歷史價值的文物被當垃圾處理掉，經過搶救及熱心的地方文化工作者桃籽園文化協會協助，方獲得文化局支持。嗣後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台北市信義公民會館（四四南村）、桃園龜山眷村故事館（原陸光三村文康中心）等在民間團體大聲疾呼的要求下陸續成立，裏面陳設一些具有歷史價值意義的眷村文物。這個運動從88年開始，各地已設立眷村網路博物館，將全國各地眷村上千張的照片及資料放在網路上。」95年2月26日，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籽園文化協會、外省臺灣人協會與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營造工作小組，共同召開「眷村文化保存與眷改條例修法座談」，會中達成推動眷改條例修法共識，經由「外省臺灣人協會」持續2年多的推動，於96年11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始取得用地與經費之法源依據。

(二)案據本院諮詢86年時任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洪惠冠主任表示：「我們新竹市忝為眷村文化保存的先鋒，地方許多有志之士願意投入眷村文化保存，故中央應提撥經費讓這些團體申請，如何區隔，中央應予明確規定，比如調查研究軟體部分向文化部申請，硬體維修部分向國防部申請，以鼓勵這些志工團體。至於未來營運管理，其實需要長期的培力，目前新竹市的兩座眷村博物館表面上是由新竹市政府公辦公營，其實主要仍須靠民間志工組織及眷村



二代他們的協助，這些民間組織力量非常重要，所以要將這些組織連結起來，對於後續的推動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研究員表示：「眷村文化保存要由下而上，眷村文史保存需地方團隊參與，可看作眷村保存的社區總體營造區。」桃園眷村故事館顏毓瑩館長表示：「2004年我們在桃園舉辦了一場研討會，當時全國各地關心該議題的朋友都有到場，篤行十村、三重一村都有人參與，目的是要形成全國性的串聯組織，讓議題得以延續，共識是要成立眷村串聯同盟團體…」；建國眷村再造協會魯紘湘表示：「希望政府於規劃階段能讓地方文史工作者參與，他們都有熱忱卻苦無門路。」嘉義市新馨關懷營造協會陳小鯨理事長表示：「我們是從88年開始從社區營造方式經營眷村文化保留的工作，從眷村老照片、文物的搜集展覽，引起眷村人的注意重視…」；臺南市文化資產關懷志工協會金冠宏理事長表示：「每個眷村各有其特色，所以我們正在做各眷村的連結，明年預定規劃全台南市眷村一日遊企劃，連結後才能產生量能，不在只是侷限於某地的眷村文化…」。

嗣據本院於此次辦理諮詢、履勘座談，及參加研討會觀察，從活動過程中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熱烈建言交流，如：台灣立報策略研發總監黃洛斐、新北市文化協會常務監事張品、大臺中田野調查工作者蔡金元、彰化縣中興莊眷村人文協進會理事長高華國（彰化中興新村）、澎湖縣山東同鄉會理事長商累愛（澎湖篤行十村）、台東專科學校顧超光教授、高雄大學侯淑姿及陳啟仁教授、台南大學喻麗華教授、作家朱天衣、差事劇團鍾喬團長、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紀錄片導演陳樂人、IC之音竹科廣播公司潘國正副總經理、台灣宜蘭媳婦的忘情投入，如：長榮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潘美純，以及年輕一代的青年學子加入研究參與，對於日漸消失的眷村文化似又燃起一線希望，

這些文史志工團體，他們都是自發性的無怨無悔為「保存眷村文化」付出，對於這股熱情，政府不應視為洪水猛獸，允應因勢利導，善加活用，發揮最大效果。

(三)綜上，民間力量為眷村文化保存的先驅，帶動眷村文化保存的熱潮，政府允應以謙虛的心情與態度，與民間力量相結合，因勢利導，相加相乘，俾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永續。

九、國防部對於臺灣種子文化協會所倡議的5項宣言，允宜以開放的心胸參酌吸納；並應與文化部共同合作，建構類似「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一)由臺灣種子文化協會主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導辦理的「眷村文化保存世界咖啡館會議」，於102年10月26日共同擬具了1份5項宣言，於同年11月8~9日在「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展望」研討會中發表，希望作為政府未來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政策參考，該5項宣言內容如下：

- 1、眷村文化的保存不只是眷舍的保存，更要將眷村文化「守望相助、愛鄉愛國」的精神再發動、再出發。
- 2、國防部公布之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後續作業，建請由國防部、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平台，並設立諮詢委員會，訂定管控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應容許容積移轉有窒礙難行之個案提出替代方案。
- 3、13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開辦經費僅4億元，明顯不足，將嚴重影響園區之開辦整修與營運，建請另增撥相關費用，並建議整合併入文化部已實施多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以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執行力。
- 4、建請國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建立眷村文化保存資料庫，以進行軟體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其中包含數位、文物典藏等。
- 5、13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外，其他眷舍或眷村主題

之文化館、博物館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亦應納入眷改基金經費補助範圍，以落實眷改條例「保存眷村文化」之立法精神。

(二)有關眷村文化的保存再利用，文化部表示，在策略上應採取中央與地方協力的合作方式，以落實「保存修復」、「經營管理」、「活化再利用」之「金三角」理念。近年各地方縣市政府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雖已辦理不少口述歷史、文化研究、田野調查、影像、聲景、文物展示、文物誌、空間影像等計畫或活動，但力量及資源分散，未能聚焦。據本院此次履勘調查過程各界反映，隨著時代的變遷，昔日眷村（包含「類眷村」如：桃園縣大溪鎮仁義里老兵聚落、台中市彩虹新村等）風貌文化（物）正在快速消失中，亟待搶救。嗣查文化部於102年辦理之「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該計畫係為鼓勵臺灣一般庶民主動說出自己的故事，與人分享，存置於雲端資料庫，並透過網站平台分享給社會大眾，亦可作為導演、作家靈感的素材，喚起關懷家人、土地、社會的情感，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鏈結臺灣的向心力。該計畫為擴大參與層面，亦有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其中臺北市、新竹市、澎湖縣、高雄市、嘉義縣市等已將眷村文化納入故事蒐錄主題。經核該計畫推出時機以及內容，恰巧與眷村文化保存之目的不謀而合。

(三)綜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內涵，不僅是硬體眷舍的保存，更重要的是它背後所代表的那個動盪年代「守望相助、愛鄉愛國」精神意義。國防部對於臺灣種子文化協會前揭所倡議的5項宣言，允宜以開放的心胸參酌吸納；並應與文化部共同合作，建構類似「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十、為有效保存眷村文化，在推動過程上，國防部允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共同突破「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障礙。

- (一)按眷改條例第4、11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依第4條第3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向受保存眷村之地方政府，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或同意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地方政府應於1個月內同意，並於同意後3個月內完成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地方政府未依期限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眷村之選定。」
- (二)有關國防部依前揭規定於101年3月27日公告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2個縣市13處眷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後之執行辦理進度，據本院於102年9~10月會同國防部、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實地履勘瞭解，均受眷村土地容積移轉及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延宕影響，其中臺北市「中心新村」及雲林縣「建國二村」兩地之地方縣市政府已放棄後續行政作業，案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說明其中原委表示，前揭法令規定之處理時限過於嚴苛，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及另有佔用（耕）戶排除等經費不足問題，事後證明其他縣市政府確實受此影響。
- (三)此外，國防部依眷改條例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將眷村公有土地（連同建物）移撥地方政府後衍生之管理及

所有權問題，本院履勘調查期間亦據部分地方政府普遍反映，地方政府應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而非管理權，倘僅取得管理權，將影響眷村保存土地整體規劃運用，且衍生之收益，須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解繳國庫，致降低申請眷村保留之意願。該爭議業據本院函請財政部於102年11月4日邀集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地方政府無償撥用後之相關收益得否排除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是否歸解眷改基金，請國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整體衡酌釋示」，該部已於103年1月17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00767函告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之相關收益應歸屬地方政府」解決。至其他地方反映之問題及國防部處理情形，經綜整詳下表：

問題	國防部說明
一、若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或社區營造團體主動提出計畫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其可行性？	依國防部委託代管契約規定，其對象均屬公務機關，若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或社區營造團體主動提出計畫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國防部會協請當地地方政府申請代管作業，再由地方政府委由地方文史工作者或社區營造團體辦理，以利落實維護管理之責。
二、102年9月27日彰化縣中興新村履勘座談之容積移轉處理，及建議軍備局土地納入計畫使用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中興新村」保存區土地容積移轉基地不足乙節，國防部已由專人協助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完成容積移轉等相關作業，且其建議替代方案已初步獲縣長同意，目前計畫書刻正修正中，嗣檢送國防部後即辦理審議。 二、另有關保存區部分土地為軍備局乙節，業經協調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其土地均已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後續彰化縣政府擬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事宜。
三、本院於102年9~10月走訪國軍老舊眷村時發現，部分眷村規模居住條件完善，保存維護狀況良好，依前開研討會中，多名與會者建議採「活保存」方式辦理，貴部看法如何？	一、眷村文化保存的主要內容應包括：空間的保存、人的保存、物的保存、史料的保存、文化的保存與人際網絡的保存。眷村文化的保存形式可區分：1.脈絡式的眷村聚落文化保存；2.眷村文化聚落再利用形式的文化保存；3.部分眷舍、史蹟及外部空間的重建及再利用；4.眷村數位文化園區及其資訊網絡的建置。 二、國防部依法行政，選擇騰空待標售且未拆除建物之眷村，作為文化保存之用。

	<p>眷村文化雖以人為主要考量，然現在時空背景已不同以往，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及考量眷戶生活隱私被公開呈現，有關活保存方式暫時不考量。</p>
<p>四、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楊仙妃副處長於前開研討會中發言，表達該府對於虎尾建國二村保存的決心及立場，但遇容積移轉及財政拮据，續執行困難。請說明該案問題癥結及後續解決對策？</p>	<p>一、國防部依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2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地方政府若因財政困難或土地容積無法等值移轉，國防部將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地方政府未依期限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眷村之選定」，以有效管控及監督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目前國防部已選定雲林縣「建國二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核予開辦費4,900萬元補助，惟該府考量財政、土地開發審議程序未能於3個月內完成，及佔耕戶排除等窒礙因素無法執行，迄今尚未明確表示放棄。</p> <p>二、國防部後續將正式函請縣府表態，俾利後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p>
<p>五、桃園縣龜山眷村故事館委託經營辦理經過及待解決問題。</p>	<p>一、桃園縣眷村故事館係前龜山「陸光三村」自治會辦公室暨文康活動中心，77年興建，國宅改建後，居民於91年陸續搬遷，92年當地民間團體-桃籽園文化協會配合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辦的「眷村文化節」提出展覽相關社區活動，獲得相當大的迴響，93年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藉由規劃與相關單位協調繼續經營管理，近年來在桃籽園文化協會積極規劃及陸光三村眷戶熱心參與下，把原本閒置的社區空間，改造為桃園第1個設立在社區中的眷村博物館，也是龜山當地最有家庭味的眷村故事館，後續未來規劃經營，桃園縣政府擬透過招標方式委託民間經營。</p> <p>二、目前眷村故事館面臨難題，在於土地使用管理權限問題未解決，影響具歷史建築主體建物無法取得政府補助，因而致使建物之漏水及壁癌等問題。基此，桃園縣政府刻正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業奉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5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縣府擬報請行政院辦理土地</p>

	無償撥用，以解決土地管理權責問題。
六、桃園憲光二村並非貴部公告選定之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一，依據102年9月2日現場履勘座談，當地民意代表及文史工作者反映希望能保留下來，貴部未來將如何規劃使用？	<p>一、桃園縣憲光二村於95年10月26日指定為歷史建築，目前刻由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申請代管。</p> <p>二、為保存活化憲光二村，102年10月18日由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政府及國防部等單位召開「桃園縣歷史建築『憲光二村』共同合作開發協調會」，後續國防部擬積極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協商採共同合作開發方式，以創造土地效益及文化保存。</p>
七、依據102年9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報三重一村之土地容積移轉辦理過程，貴部提供之容積移轉接收地點，不斷中途變更，造成該府已審查通過之都市計畫案必須撤銷，迄今仍未定案，其原委？	<p>一、新北市三重一村辦理土地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原以「中興新村」、「三重二村」、「行健新村」及「五谷營區」等處，其中「中興新村」、「三重二村」因內政部選為社會住宅新建基地，不適宜作為接收基地，後調整為「台貿新城」、「台貿三村」、「江陵新村」、「慈德三村」及「信義新村」等5處，復因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選為公辦都更範圍，不適宜作為接收基地。</p> <p>二、目前已選定「行健新村」、「五谷營區」等2處作為移轉接收基地，後續依程序辦理土地容積移轉作業。</p>
八、貴部查復，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目前係無償撥給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代管，其緣起經過、委託時間及代管條件？貴部有無挹注經費支援？	<p>一、新竹縣裝甲新村於43年興建，是全臺唯一以裝甲部隊命名之眷村，新豐鄉建國一村改建基地於93年11月完工後，眷戶於同年12月底完成搬遷，96年1月15日指定為歷史建築，自98年8月1日起，由湖口鄉公所以維護保存地上物及改善景觀環境名義代管。</p> <p>二、國防部於101年3月27日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雖然規模很小，但結合周邊裝甲營區為其文化保存特色，後續新竹縣政府辦理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由眷改基金提撥1,500萬元，以支應初期之軟、硬體設施開辦費。</p>
九、依貴部提供之履勘資料，台中市公館新村（忠義村）預定將眷戶遷入清水區的國宅，目前執行狀況？其遺留之8棟日式建築，日後作何規劃使用？	<p>一、臺中市公館新村原眷戶74戶業於99年1月遷建清水區「和平新村改建基地」安置。</p> <p>二、目前尚有違占建戶占用，後續人員騰空後，其遺留之8棟日式建築協調臺中市政府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合作開發。</p>
十、據訴：貴部已公告選定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嗣後卻改以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	<p>一、高雄市政府原提具「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於101年3月27日選定為文化保存區，並同意核撥開辦費4,200萬元，後續考量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優先處理，遂</p>

<p>德訓練班取代，其原委？有無經過審議會之審查程序處理？若變更案確定，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將作何規劃使用？</p>	<p>於102年9月修正計畫書，將保存區標的範圍調整為「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等處。</p> <p>二、國防部業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第6次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審議，同意依高雄市政府調整變更辦理。</p> <p>三、原「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等處，因未具文資身分，國防部後續協調高雄市政府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保存。</p>
<p>十一、台北市公館附近煥民新村之緣起簡介？據悉該村將於102年11月拆除，依前開研討會中有民眾建議以活保存方式處理，貴部看法？</p>	<p>一、臺北市煥民新村早期名為「克難甲(乙、丙、丁)村」等4處眷地，分別位於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66、78弄及公館國小等周邊地區，日據時期為農林試驗所，改為眷舍後，主要為安置來臺的空軍司令部、防砲司令部及作戰司令部之軍、士官。51年徐煥昇上將及王衛民中將擔任空軍總司令及副總司令，協同婦聯會共同整建房舍，為感謝長官關懷之意，遂更名「煥民新村」，後續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規劃，於89年配合國防部完成法院認證，100年6月遷入臺北市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基地」。</p> <p>二、眷村土地所有權人為臺灣科技大學，國防部規劃於102年11月拆除作業，因地方文史工作者建議，目前已暫緩拆遷作業，全案進入文化資產身分評估程序，如經指定為文化資產，眷舍將依規定點還校方，惟校方要求完成騰空後點還，目前積極協調以現況點交，後續經營管理則由臺灣科技大學負責，故眷舍是否可持續使用，視該校管理意願。</p>

(四)綜上，為有效保存眷村文化，在推動過程上，國防部允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共同突破「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障礙。

十一、國防部對於目前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已有初步成效之個案，允宜給予適當獎勵以起帶頭示範作用，俾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順利推動進行。

(一)有關國防部依眷改條例及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規定選定13處眷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目前大多停留於土地容積移轉及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處理階段，各地辦理進度如下：

項	單位	眷村名稱	開辦經費	101.3.27選	計畫書	辦理都市更新
---	----	------	------	-----------	-----	--------



次			(元)	定保存區	修正審查	或容積移轉
1	屏東縣政府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歷史建築)	2,250萬	願意辦理	101.8.16 同意審定	已完成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2	新竹市政府	忠貞新村(歷史建築)	3,400萬	願意辦理	101.8.24 同意審定	已完成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3	桃園縣政府	馬祖新村(歷史建築)	2,250萬	願意辦理	101.8.14 同意審定	已送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4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一村(歷史建築)	4,500萬	願意辦理	101.8.21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5	臺南市政府	志開新村(直轄市定古蹟)	3,400萬	願意辦理	101.9.24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6	澎湖縣政府	篤行十村(歷史建築)	4,600萬	願意辦理	101.11.12 同意審定	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7	高雄市政府	黃埔新村(文化景觀)、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國定古蹟)	4,200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審查中	
8	新竹縣政府	湖口裝甲新村(歷史建築)	1,500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9	臺中市政府	信義新村(直轄市定遺址)	2,250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10	彰化縣政府	中興新村(歷史建築)	3,400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11	高雄市政府	明建新村(文化景觀)	1,500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不願意承受訴訟案件)。	
12	臺北市府	中心新村(聚落)	1,850萬	不願意辦理	市府登錄公告為聚落,採以社區營造方式參與規劃設計辦理。	
13	雲林縣政府	建國二村	4,900萬	不願意辦理	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及佔耕戶排除等因素,未能於3個月內完成。	
	總計	共計13處	4億元	1 1 處 願 意, 2 處 不 願意。	6處計畫書已審核同意。 2處已完成容積移轉。 5處賡續修正釐清中。	

(二)據本院於此次履勘調查過程發現，即使部分地方縣市政府之財政狀況不佳，但仍設法突破困境努力招商以吸引人氣，雖離眷村文化主體性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但至少未讓其持續惡化，頗受本院邀請隨行履勘之專家學者稱許，建議可供其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參考，例如：

1、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

屏東縣政府表示，為配合辦理勝利新村、崇仁新村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招商進駐活化，現已有廠商進駐營運。另該府訂定「屏東縣文化會館管理辦法」及「屏東縣縣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其執行業務法令依據。這是開地方政府先例的作法，顯示屏東案例的積極作為。

## 2、澎湖縣篤行十村：

澎湖縣政府於97年12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簽訂「篤行十村」代管契約後，即積極修復張雨生舊居、潘安邦舊居（外婆的澎湖灣）等建物及周邊環境整治，同時連結附近之「金龍頭」及「天南鎖鑰」等景點，並已對外開放參觀，吸引了不少中外（含大陸）遊客前往遊覽，帶動當地觀光旅遊發展。

（三）綜上，國防部對於目前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已有初步成效之個案，允宜給予適當獎勵以起帶頭示範作用，俾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順利推動進行。

十二、國軍老舊眷村從竹籬笆時期的臨時居所到私有化成家落地生根過程，其物質條件生活雖已改善，但在心靈上卻難以調適，國防部允宜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持續關懷照顧。

（一）眷村是戰後臺灣移民史上不可或缺的社區組織，其所具有的歷史價值與文化意涵，即是它承載了外省族群與其他族群往來互動的軌跡，是建構臺灣社會發展及文化景觀的歷史資源，最重要的，它們見證了眷村成員從移民安置到落地生根的心路歷程。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研究員在「眷村的隔離與流動」文中，把眷村「竹籬笆」文化所代表的意義有以下生動的描述：「竹籬笆能將原來軍事化的空間進行轉化，休閒、居家才能夠真正實現。竹籬笆使得原來軍方搭建像軍營一樣的眷舍，才有可能像個『家』的感覺。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沒有竹籬笆，就沒有基本的隱私，沒有

基本的隱私，家就難以成家。竹籬笆在此觀點下的最佳比喻，就不再是『一種社區的疆界』，而出現新的意涵，其實就是它出現時的原始意義：外省軍人與家屬在臺灣『落地成家』，攜手打拼有一個可以稱為屬於自己、而外省男人在臺灣這裡可以開口說『我要回家去』的那個『家』的開端。」但這個「家」形成的早期老舊眷村，由於屋況老舊，不時傳出公安問題，也有礙都市景觀發展，於是政府從69年開始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希藉以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二)但面對眷村的拆遷，眷戶的心情是矛盾複雜的。一方面，朋友鄰居是老的好，居住幾十年的熟悉環境，親手栽種的花木都令人捨不得；另一方面，捱了幾十年的老房子，既殘且破，修不好的漏水叫人困擾不已，每逢颱風地震，結構安全性堪慮。此種心情據本院諮詢台南市長榮社區發展協會潘美純理事長表示：本人歷經3個階段，眷村保存、眷村改建遷出、搬入新眷村。我是本省宜蘭人，先生是眷村第二代，最早於84年辦理了眷村老照片蒐集展示，及聽眷村老伯伯說故事等活動，那些眷村老伯伯老奶奶看了老照片感動到都流下了眼淚，我的感受眷村文化是一個特有文化，感動的是它有很多的故事在裏面。眷村改建變成國宅型大樓，所面臨的就是新的居住生活型態問題，許多眷村老人習慣於原先住的平房，突然變成大樓型住宅他們非常不適應，時常鬧跳樓自殺，他們覺得鄰居都不見了。改建過程我們也看到這些老爺爺老奶奶他們對於新家的期待，但有些人入住沒多久就走了，留下遺憾。前述問題於本院諮詢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洪惠冠主任亦表示：「…另外還要注意眷村改建後有新的族群入住，原眷戶搬入後的生活心理輔導問題，新的人際網絡建構，是否有計畫調查研究，也應予注意兼顧。」臺北科技大學王維周教授表示：「…只注意建物狀況沒有考慮到眷戶的心理層面問題。原眷戶遷至改建後的新

大樓，國防部認為環境變好空間更大是福利，但卻沒有考慮眷戶原建立的情感遭拆散的問題，就如同早期政府提供給蘭嶼達悟族國民住宅的失敗案例，所以才會有憂鬱症自殺的不幸事情發生。」

- (三)綜上，國軍老舊眷村從竹籬笆時期的臨時居所到私有化成家落地生根過程，從「新村」走到「新城」，空間從「平面橫向」轉為「立體垂直」，其物質條件生活雖已改善，但在心靈上卻難以調適，國防部允宜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持續關懷照顧。

### 十三、新竹湖口裝甲新村為全台獨一無二與戰車有關之眷村，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國防組織調整實需，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國防部允宜評估結合裝甲兵基地資源，開闢為「戰車園區」之可行性。

- (一)我國防兵力從早年的60萬大軍，於近十餘年來歷經精實、精進、精粹案後，已大幅裁減。近據103年1月20日國防部長嚴明在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103年春節記者聯誼餐會」致詞時表示，103年底精粹案執行完畢後，國軍兵力將縮減至21.5萬人。未來將依照政府財政、武器裝備獲得狀況，與人口結構變化，逐年推動下個階段的裁軍計畫，該計畫命名為「勇固案」。
- (二)新竹湖口裝甲新村被國防部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後，本院於102年9月11日赴現地履勘，發現該村範圍規模最小，僅剩雙排房舍，若無結合外界資源或新的創意構想，未來恐成蚊子館，為解決該問題，本院黃委員煌雄於同年11月26日由國防部嚴德發副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陪同，赴陸軍裝甲兵學校聽取簡報，參觀裝甲兵學校校史館（含陳展文物）、中興台（雙十國慶僑胞歸國閱兵台）等地，鑑於國防兵力已大幅減少，許多軍事用地已閒置荒廢，倘軍方能釋出部分資源，如提供報廢戰車規劃戰車公園，並結合當地湖口老街等特色開發，鏈結眷村與地方特殊淵

源，方能永續經營。國防部對於前揭委員建議，允諾同意會後帶回研究。

(三)綜上，新竹湖口裝甲新村為全台獨一無二與戰車有關之眷村，當地民眾從出生到成長對該村亦懷有深厚情感。現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及國防組織調整實需，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國防部允宜評估結合裝甲兵基地資源，開闢為「戰車園區」之可行性。

十四、眷村文化保存為國軍無形精神戰力之一環，故有關負責該項業務之組織調整，國防部允宜審慎妥適處理。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軍眷服務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法令之擬訂、督導及執行…三、眷村文化保存政策、法令之擬訂、協調、督導及執行…六、國軍眷舍（籍）管理之督導。七、眷村改建綜合企劃、營建管理與工程規劃、不動產管理…。」

(二)有關眷村改建工作從85年眷改條例立法執行迄今雖已接近尾聲，惟96年修法通過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於101年3月27日公告選定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2個縣市13處眷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後，業務正方興未艾，尚有許多層層阻力障礙待排除，嗣查國防部負責此項業務之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即將於103年11月1日裁撤，未來僅保留4名軍職人員分屬於其他單位，據本院諮詢與履勘座談與會者反映，未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恐無對口單位負責，無不憂心忡忡，擔心眷村文化保存恐後繼無力，或半途而廢。

(三)按眷村的發展與國軍歷史息息相關，在國軍「軟實力」的展現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不僅可以弘揚

國軍光榮歷史，形塑優質形象，更有助增進軍民情感，深化教育實效。而提升戰力是國軍的核心工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對內而言，可凝聚部隊向心，發揮無形戰力；對外而言，可爭取外界支持，壯大軍隊的社會力量，故其影響力不容忽視。

(四)綜上，國防部已於101年3月27日公告選定13處眷村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業務推動正方興未艾，而眷村文化所代表象徵「守望相助、愛鄉愛國」的意義，亦為國軍無形精神戰力之一環，故有關負責該項業務之組織調整，國防部允宜審慎妥適處理。

十五、有關「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標的修正為「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過程，經核尚無不法；至其後續規劃使用爭議或其他案例，國防部允宜秉持依法行政，展現最大誠意，持續與眷戶溝通協調處理。

(一)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選定，高雄市政府依眷村保存選擇審核辦法第2條規定，原提具「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向國防部提出申請，經該部於101年3月27日選定為文化保存區，並同意核撥開辦費4,200萬元。嗣高雄市政府考量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優先處理，於102年9月修正計畫書，將保存區標的範圍調整為「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等處，案經國防部於同年12月24日召開第6次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審議，同意依高雄市政府調整變更辦理；另查該案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尚未完成土地容積移轉程序經國防部核准，亦無違同辦法第9條第1項「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廢止…」之規定，經核變更修正過程尚無不法。

(二)眷村出身，對「眷村」、「族群」與「社會流動」等議題均甚有著力的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研究員，於102年11月8~9日「臺灣眷村文化與保存-檢討與

展望」研討會發表「眷村的『隔離』與『流動』」乙文中，將眷村住戶分成3個世代演進歷程來討論，外省軍人與其眷屬落腳在臺灣之後，第1個20年，是竹籬笆出現的時代，是持家、成家、生養第二代、雞犬相聞的「家」與「家園」出現的時代；當時的生活雖然相對貧困，但是充滿危機暫息的喘息與希望。眷村的第2個20年，則是一個世代交替，逐漸空巢化的過程，第二代走入社會逐漸散去，剩下老人。第3個20年，兩岸開放，而老舊眷村陸續改建，關於眷村美好的記憶，又被召喚回來。故有關「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住戶對於他們生長「家園」維護的感情，及其後續規劃使用爭議，以及高雄明建新村、屏東共和新村、新竹忠貞新村等類似案例，國防部允宜考量歷史的連續性、政府的財政條件、以及國防部的整體政策等因素，秉持依法行政，展現最大誠意，持續與眷戶溝通協調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